**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**

**教学仪器设备借用及赔偿办法**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设计学院教学仪器设备资产（以下简称“仪器设备”）借用管理，避免资产流失，结合设计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设计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、在读学生。

本办法适用于设计学院所有教学仪器设备资产。

本办法所指低值设备为单价低于500元人民币的工具类物品，普通仪器设备为单价介于500元（含）和10万元人民币（不含）之间的仪器设备，贵重仪器设备为单价大于等于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低值设备的借用及归还

1. 全院师生均可提出申请。低值设备仅需办理借用登记。
2. 借用时长原则上不超过7个日历日。如到期需续借的，须重新申请。续借不得超过2次。
3. 在寒暑假借用的，到期时间统一为次学期第一教学周星期五。
4. 借用人须在借用期满前归还，由实验中心查验。
5. 借用期满后仍未归还的，实验中心将记录备案，且有权拒绝该借用人今后的借用申请。

第四条 普通仪器设备的借用及归还

1. 仅限设计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借用，填写《设计学院普通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》。若学生因课程或科研需借用的，必须由任课教师或导师作为借用人提出申请。
2. 为保证全院所有师生公平的使用权益，借用时长原则上不超过7个日历日，需要借用超过7个日历日的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单次借用最长不超过30个日历日。如到期需继续使用的，须及时办理续借手续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续借不得超过2次。
3. 在寒暑假借用的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，到期时间统一为次学期第一教学周星期五。
4. 借用人须在借用期满前归还，由实验中心查验。
5. 借用期满后仍未归还的，实验中心将记录备案，且有权拒绝该借用人今后的借用申请。

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借用及归还

1. 仅限设计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借用，填写《设计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使用目的及使用计划。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仅限于非假期且校内使用。特殊情况需带出校外使用的，须由借用人提前预约，且归还时使用过程记录。使用时原则上需由实验中心人员跟进。
2. 为保证全院所有师生公平的使用权益，借用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如到期需继续使用的，需及时办理续借手续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3. 借用人须在借用期满前办理归还手续，由实验中心查验。
4. 借用期满后仍未归还的，实验中心将记录备案，并交由学院处理。

第六条 赔偿办法

1. 凡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或被盗抢等情况，均由借用人负责赔偿。
2. 因下列行为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必须进行赔偿：
	1. 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设备损坏的；
	2. 未经批准，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导致设备损坏，或擅自处置仪器设备造成设备资产流失的；
	3. 未经批准，擅自将仪器设备带出校外造成损坏、遗失的；
	4. 因保管不善、防范不严等失职行为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遗失的；
	5. 个人借用与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携设备（如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等），造成损坏、遗失的；
	6.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、遗失的。
3. 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可酌情减轻赔偿：
	1. 借用人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但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的。
4. 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可免予赔偿:
	1.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，发生的损坏不可预见，正常进行实验操作仍难以避免的；
	2. 仪器设备正常损耗（磨损、老化等）及自然损坏的；
	3. 经批准试用新的试验方法、方案，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失的；
	4. 因其他不可控原因（如突然停水、停电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造成意外损坏的；
	5. 仪器设备在被盗抢后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案，并经保卫处或公安机关确认借用人无责任的。
5. 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借用人填写《设计学院仪器设备资产损失报告单》，写明损失原因并亲笔签名；实验中心核对仪器设备基本信息；由学院组织责任认定，确定赔偿方案。
6. 对于丢失、被盗抢的，借用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处报案，同时保护好现场，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。在赔偿认定及处理时，借用人须出示公安机关报案证明材料；在学院组织责任认定并初步确认赔偿方案后，将《设计学院仪器设备资产损失报告单》连同公安机关报案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分别报送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主管校领导逐一签署处理意见。
7. 所有仪器设备损失原则上不接受金钱赔偿，需依照原品牌原型号赔偿实物。若发生损失的仪器设备为过时淘汰产品，无法在市场寻找到原品牌原型号，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规定执行金钱赔偿。对于低值设备，可赔偿功能相同、价值相符的同类产品。
	1. 对于实物赔偿。由实验中心开具《设计学院仪器设备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》交给借用人，借用人须三个月内执行赔偿。对无故拖延，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	2. 对于金钱赔偿。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签发《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失事故赔偿通知单》，借用人按要求进行赔偿。
8. 凡造成仪器设备资产重大损失的，视其原因及影响，追究借用人的责任，对触犯法律的，由司法机关处理。具体处理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解释。

附件一：设计学院普通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

附件二：设计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

附件三：设计学院仪器设备资产损失报告单

附件四：设计学院仪器设备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（实物赔偿用）

附件五：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失事故赔偿通知单（金钱赔偿用）